

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文件

上理环境 [2009] 05 号

关于使用学院公用经费进行科研奖励与经费匹配的办法

一、目的

为鼓励学院教师在相关学科领域的科研工作中取得高层次的科研成果，从而推进学院学科建设，提高学院办学层次，经学院党政工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从学院公用经费中划出部分经费对在科研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予以科研奖励与经费匹配。

二、范围

本办法只针对本学院教师，适用范围：（1）被相应检索机构检索的高质量科技论文的作者；（2）全国性学术会议、国际学术会议的组织者；（3）对重大纵向科研项目的经费匹配。

三、奖励细则

获奖人均指第 1 作者、第 1 会议组织者，其他后续排序者的奖励均由获奖人按参与人的贡献大小自行制定再分配方案。申报奖励应以相关材料的原件为准。

1、对被检索论文作者的奖励

凡署名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的学院教师，其论文发表在环境、土木、建筑专业学科领域内的学术期刊上，并属表 1 奖励范围内的论文均可获得奖励。

表 1 论文奖励范围及奖励额度

被检索论文的类别	学院奖励额度(元)
SCI(光盘版)	4000/篇
SCI(网络版)、EI(光盘版)	3000/篇
ISTP	1000/篇

论文被多家检索机构检索的，取最高奖励额度。已获得参会资助的论文按检索证明递交时间的年度政策申请奖励，应相应扣除已资助的金额。

被检索论文的作者一般可在论文发表后第 2 年起向学院申请奖励。申请时应提供被检索证明，包括论文检索号、引用情况、我校单位名称及认定机构公章等信息。按照学校财务公用经费使用规定凭发票办理。

2、对全国性学术会议、国际学术会议的组织者的奖励

对我校为主办单位的环境、土木、建筑专业学科领域内的全国性学术会议、国际学术会议的组织者，学院将酌情予以奖励，具体如下：

(1) 国际学术会议：参会代表来自 5 个国家及以上，境外代表 10 人及以上，总人数 30 人以上，对第一组织者给予 10000 元奖励；

(2) 全国性学术会议：参会代表来自 10 个及以上的高校或企事业单位，总人数 30 人及以上，对第一组织者给予 5000 元奖励。

四、经费匹配

对重大纵向科研项目的经费匹配：按照上理工[2005]68 号文件执行，经费匹配额度=该文件所规定额度*k，其中系数 k 根据学院公用经费实际情况而定。同时，在项目经费不足或缺额情况下，才可使用所匹配的经费，所匹配经费只能用于购置设备仪器材料。

五、本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

环境与建筑学院
2009 年 10 月 25 日

主题词：	公用经费	科研奖励	办法
发文单位：	学院办公室	发文日期：	2009 年 10 月 25 日
校 对：	黄晨	打 印：	樊小军
